- 一、公告 112 學年度各學系雙主修名額及申請標準。
- 二、依據 107 年 5 月 14 日臨時校務會議決議:各學系得增加以基礎課程訂定合宜之修課成績申請標準,作為日後取得雙主修及輔系之必要條件,請同學申請前務必參閱各學系之申請規定。
- 三、各學系如有規定備審資料者,請務必依期限辦理;雙主修申請表送交,依各學系規定辦理,請 詳閱注意事項。
- 四、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第三條規定,學士班延後畢業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100 文學院 200 社會科學院 300 商學院 400 傳播學院 500 外國語文學院 600 法學院 700 理學院 800 國際事務學院 900 教育學院 ZAO 資訊學院 ZU1 創新國際事務學院 注意事項:

國立政	治大學	學 112 學 年	度 學 生 申	請雙主修標	準 表
院、系 別	接受名額	申	請	標	準
100 文學院					
#名條件:不設排名條件。 錄取方式:與系主任面談,依整體表現擇優錄取。 備註:申請人請繳交申請動機(1頁 A4 為限),以 PDF 電子檔郵寄至 shinpine@g.nccu.edu.tw。信件主旨、檔案名稱為「〇〇系〇〇〇隻 修申請動機」。 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					
103*歷史學系	不限	排名條件:不設排名條件。 錄取方式:由本系招生考試委員會面談審議後擇優錄取。 備註:有意申請者與委員會面談,並繳交成績單及五百字以內書面說明,略 述申請動機。 成績單及五百字以內書面申請動機,請以 email 寄至 history@nccu.edu.tw 並提供可聯絡手機號碼; 寄件主旨:***雙主修申請附件,檔名:***成績單、***申請動機。 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			
104*哲學系	不限	<b>錄取方式</b> :與系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主任面談,依整體表現 <b>送雙主修申請表。</b>	勻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見擇優錄取。	j 70%以内。

	國	立 政	治大學	學 112學 年 度 學 生 申 請 雙 主 修 標 準 表			
院、	系	別	接受名額	申 講 標 準			
200 1	社會和	學院					
202	*政>	台學系	12 名	排名條件: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60%以內。 錄取方式:依學業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備註:請於期限內繳交歷年成績單至政治系辦公室。 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			
204	<b>*</b> 社f	會學系	15 名	排名條件: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50%以內。 錄取方式: 以前一學期之成績為審核標準 1. 學業成績平均在同系級學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優先考慮。 2. 依學業成績佔同系級排名百分比高低及各系申請人數比例,擇優錄取。 3. 本系本年度轉至他系之同學優先擇優錄取,若按各系人數比例分配之名 額低於兩名,則最多以兩名為限。 備註: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			
205	財政學	學系	不限	<b>排名條件</b> :不設排名條件。 <b>錄取方式</b> :綜合考量「前各學期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百分比」及 「財政學、經濟學、微積分等科目成績」,於名額內擇優錄取。 <b>備註</b> :申請學生須依規定期限內將 1.歷年成績單 2.成績排名證明書 3.操行成 績證明書(依此順序排列裝訂)繳交至財政系辦。			
206 ⁄	公共行	<b>丁</b> 政學系	不限	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  排名條件: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  錄取方式:於名額內擇優錄取。  備註: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			
207 >	<b>*</b> 地政	(學系	土管組 20 名 土資組 15 名 土測組 15 名	排名條件: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或同班學生數前 50%以內或總平均在 80 分以上。 錄取方式:於名額內擇擾錄取。 備註: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			
208 >	k 經濟	學系	50 名	<b>排名條件:</b> 不設排名條件。 <b>錄取方式:</b> 綜合考量「前各學期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百分比」及 「經濟學科目成績」擇優錄取。 <b>備註: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b>			

國立政	治大學	學 112 學 年	三度 學 生	申請雙	主修標準	善 表
院、系 別	接受名額	申	請	ħ.	票	準
200 社會科學院	200 社會科學院					
209*民族學系	不限	<b>錄取方式</b> : 1. 依學業成績排 2. 必要時需與系 <b>備註</b> :申請本系 1. 成績單與排名	《主任面談。 等主修所須附資料	科:		%以内。

國立政	治大學	學 112學 年 度 學 生 申 記	請雙主修標準表			
院、系 別	接受名額	申 請	標準			
300 商學院						
301*國際經營與 貿易學系	14 名	排名條件: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 以內。 錄取方式:擇優錄取 備註:請於期限內將(1)申請表(2)歷年成 國選課成績單)(3)成績排名證明 機及未來發展方向)送至國貿系辦 書審通過者通知面試。	績單(如有出國交換選課,請檢附出 書(4)一千字以內書面說明(略述申請動			
302 金融學系	6名	排名條件:不設排名條件。 錄取方式:擇優錄取。 備註: 申請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上傳(1)申請表(2)歷年成績單(3)成績排名書(4)修課 情形表(請至金融系網站下載)(5)申請動機及規劃(限 500 字以內)各乙份到金 融系指定連結(連結會公告在本系網站)。所有文件請以 PDF 格式上傳,格式 錯誤者將不予受理。 1. 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但須上傳至指定連結)				
303*會計學系	至多 25 名 (另收 2 名 台聯大生)	#名條件: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 基礎課程條件: 符合第一項排名條件且達基礎科目分數標準者,可提出申請。 基礎科目名稱 分數標準 初級會計學(一) 基礎科目任一門課程 中級會計學(二) 基礎科目任一門課程 中級會計學(二) 安數達 85 分以上 中級會計學(二) 分數達 85 分以上 中級會計學(三) 分數達 85 分以上 中級會計學(三) 分數達 85 分以上				

國立政	治大學	學 112學 年 度 學 生 申 請	雙主修標準表
院、系 別	接受名額	申請	標準
300 商學院			
304*統計學系	12 名	統計學 【或統計學(一)、統計學(二)】	基者,可提出申請。 分數標準 基礎科目二科,至少應各自修習 一學期且成績及格 承取 12 名。
305*企業管理學 系	12 名	排名條件: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以內。 基礎課程條件: 符合排名條件或達基礎科目分數標準者,可基礎課程資訊: 1. 大一申請者須修畢下列課程其中一門且基礎科目名稱管理學經濟學初級會計學(一)統計學 2. 大二以上申請者須修畢管理學且分數達標準。 基礎科目名稱管理學經濟學經濟學	万数標準。         分数標準         前 30%         前 30%         前 30%         前 30%         標準,及其他四門課程其中一門 3         分數標準         前 30%         前 30%         前 30%         前 30%
		初級會計學(一) 初級會計學(二) 統計學 錄取方式: 依申請資料審查,必要時須與本系雙主修審 備註:請於規定期限內繳交(1)申請表(2)歷年 他有利申請之文件可一併繳交(含前兩 第5頁	F成績單至企管系辦公室,若有其

	. >/.		
國工政		學 112學 年 度 學 生 申 請 9	要 土 修 標 準 表
院、系 別	接受名額	申請	標準
300 商學院			
306 *資訊管理學系	8名	排名條件: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 以內。 基礎課程條件: 符合第一項排名條件且達基礎科目分數標準 基礎課程資訊: 基礎科目名稱 計算機概論 程式設計一 程式設計二	
		錄取方式:綜合考量申請學生歷年學業成績 料,擇優錄取。本系得視需要舉辦 備註:申請學生需於規定期限內繳交(1)歷年 之申請動機及規劃(限 500 字以內) 室。 排名條件: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等 以內。	、排名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 辦面試。 成績單(2)排名證明(3)親手書寫 各乙份至商學院 9 樓資管系辦公
307*財務管理學系	至少6名	基礎課程條件: 符合第一項排名條件或達基礎科目分數標準達基礎課程資訊: 基礎科目名稱 財務管理 錄取方式: 擇優錄取。原則上依書面資料審查,視情況發生進行面試審查。 備註: 一、請申請學生於4月24日至本系網頁詳閱並將1.雙主修申請表2.歷年成績單3.成绩(以1頁A4為限,格式不拘)及其他有利112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5點前依本二、本系僅受理至教務處申請之歷年成績單級前行下載版本。	分數標準 85分以上 針對需進一步了解修業狀態之學 國申請資料電子檔案上傳說明, 續排名證明書 4.申請動機及規劃 ]文件(非必要)之 PDF 電子檔於 系說明上傳。

國立政	治大學	學 112學 年 度	學生申請	雙主修標	準 表
院、系別	接受名額	申	請	標	準
300 商學院					
308*風險管理與 保險學系	10名	排名條件:申請前一學基礎課程條件: 符合第一項排名條件或基礎課程資訊: 基礎課程資訊: 基礎科目名稱 保險學或風險管理 錄取方式: 1.綜合考量學生歷年學 2.原則採書面審查,必 備註:申請學生需於規 書(4)申請動機及	【達基礎科目分數標準 業成績、排名及其他 要時安排面試。	者,可提出申請。	擇優錄取。
		與保險學系系辦	公室。		

## 國立政治大學112學年度學生申請雙主修標準表 接受名額 院、系 別 請 標 準 400 傳播學院 排名條件: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 錄取方式:符合資格人數超額時依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百分比排序擇優錄 取。 401 \* 新聞學系 15名 **備註:**1. 修課相關規定請見本系網頁。2. 本系有「新聞與資訊」及「媒體與 文化」兩主修學程,申請時請於申請表上註明志願序。3. 視申請情況,可不 足額錄取。需於期限內繳交雙主修申請表至學系辦公室。 排名條件: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50%以內。 錄取方式:符合資格人數超額時,依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百分比排序錄取。 402\*廣告學系 14名 **備註:**本系分為兩主修:「策略與創意溝通」,「傳播設計」,請擇一主修申 請。「策略與創意溝通」預計招收5名;「傳播設計」預計招收9名。 排名條件: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50%以內。 錄取方式: 1. 綜合考量繳交之書面內容,成績、排名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擇優 錄取。 2. 採書面審查。 403 \* 廣播電視學系 15名 備註: 1. 本系有【影音創意與製作】及【媒體企劃與創新】二主修,請申請時一 併註明志願序。 2. 申請時請附:(1)雙主修申請表(2)成績單(3)成績排名證明書(4)一千字以內 書面說明,敘述欲申請本系雙主修之動機和理由。 3. 視申請情況,可不足額錄取。

國立政	治大學	學 112學 年 度 學 生 申 請 雙 主 修 標 準 表
院、系 別	接受名額	申 請 標 準
500 外國語文學院		
501*英國語文學系	12名	排名條件: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 錄取方式:依本系英文筆試擇優錄取。 備註: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
502*阿拉伯語文學 系	15名	排名條件: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 錄取方式: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 備註: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
504*斯拉夫語文學 系	15 名	<b>排名條件</b> :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 <b>錄取方式</b> :依成績擇優錄取。 <b>備註: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b>
506*日本語文學系	23名 (另收1名 台聯大生)	排名條件: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 以內。 錄取方式: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 備註: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
507*韓國語文學系	8名	排名條件: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50%以內。 錄取方式: 1. 依學業成績篩選至多15名與本系委員面談。 2. 綜合考量申請動機及學習計畫、修課紀錄與其他表現,擇擾錄取。 備註:請於期限內 Email 下列資料 PDF 檔至 korea@nccu.edu.tw 1.雙主修申請 表 2.歷年成績單 3.申請動機及學習計畫(限 A4 一頁以內)。信件標題: 申請雙主修_學號_姓名。
508 土耳其語文學系	15名	排名條件:不設排名條件。 錄取方式: 1.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擇優錄取。 2.曾修習本系相關課程及格者優先錄取。 3.本系招生委員於必要時得與申請學生面談。 備註: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
509 歐洲語文學系	9名 (各語組 3名)	排名條件: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 錄取方式: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擇優錄取。 備註:學生應送交雙主修申請表並請加註擬申請之組別

國	立 政	治大學	學 112 學	年度學	生 申	請雙	主修	標準	表
院、系	別	接受名額	申	請			標		準
500 外國語	语文學院								
510 東南亞 文化學程	亞語言與 學士學位	18 名	<b>錄取方式</b> : 1. 綜合考量 2. 曾修習2 <b>備註</b> : 請於期限內語 信件標題: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 3. 申請動材	不設排名條件。 量申請前一學期 本學程課程或其何 將下列資料整合 申請雙主修_學號 (請備註申請語經 責單 幾及規劃(限 500 刊審查之資料(表	也東南亞相 為單一 PD 虎_姓名_申 且:越文組 )字以內)	l關課程成 F 檔寄至 s 請組別。	績優良者 sealc@nccu	得優先錄耳 ı.edu.tw	

國立政	治大學	學 112學年度學生申請雙主修標準表
院、系別	接受名額	申講標準
600 法學院		
601 法律學系	20 名	#名條件: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50%以內。 錄取方式:  1. 曾修習本院專任教師所開授之民法總則、刑法(一)及憲法課程,各科成績皆達八十分以上,且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優先錄取。  2. 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  3. 曾修習過本院專任教師所開授之通識課程(不含專業充抵通識課程)者,優先錄取。  4. 依申請學生之前各學期成績之系排名,均衡擇優錄取。  #註:請於期限內繳交(1)「歷年成績單」(2)「成績排名證明書」於法律系系辦。

國立政	治大學	學 112學 年 度 學 生 申 詞	請雙主修標準表	
院、系 別	接受名額	申請	標準	
700 理學院				
#名條件:不設排名條件。 錄取方式:  701*應用數學系 不限 1.本系入學招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與申請學生面談。 2.擇優錄取名單由本系入學招生委員會決定。 備註:請於期限內繳交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至應數系辦公室。				
702*心理學系	11名	<b>排名條件:</b> 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 <b>錄取方式:</b> 依學生申請前各學期系內平均成績百分比擇優錄取。 <b>備註: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b>		
782 *電子物理學 位學程	20名	排名條件:不設排名條件。 錄取方式: 擇優錄取名單由本學位學程委員會決定之。 備註:請於學校系統完成申請後,另至本學程網頁/申請資訊下載表格,於 期限內 E-mail 下列資料至 physics@nccu.edu.tw (信件標題請註明雙主修申 請):(1)申請資料表、(2)歷年成績單、(3)其他有利申請文件。		

國立政	治大學	學 112學 年 度 學 生 申	請雙主修標準	表	
院、系 別	接受名額	申請	標	準	
ZAO 資訊學院					
703*資訊科學系	5名	排名條件: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以內。 錄取方式:擇優錄取。 備註一:申請者免送雙主修申請表 備註二:申請者應於期限內至 https://fi 填寫表單以繳交 1.歷年成績: 備註三:歷年修課紀錄下載路徑iNC 查詢	forms.gle/hvBuHFiaLriNfPCr6 單 2.歷年修課紀錄。		
781 數位內容與科技學位學程	60名	請同學先完成學校系統中的雙主修申請,再填寫學程制式線上表單(詳見學程網站→學士班→申請及甄選),並於表單內上傳以下資料。 (1)歷年成績單 (2)有利審查之資料,如作品集、申請動機等。 (無則免繳)。  錄取方式: 1.本學位學程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與申請學生面談。 2.擇優錄取名單由本學位學程委員會決定之。			
783 人工智慧應用 學士學位學程	24名	#注: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  排名條件: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50%以內。  錄取方式: 擇優錄取。原則依書面資料審查,綜合考量申請學生前各學期總成績名次在同系、學生數百分比及曾修習程式設計相關課程者。  備註一:申請學生需於規定期限內上傳1.雙主修申請表2.歷年成績單,如曾習學程必修科目,請於成績單上畫記,如無則免3.成績排名書4.申請動機5.其他有助審查資料。所有文件請以PDF格式上傳至學程指定連結(連結會公告在學程網站)。  #註二:視申請情況,可不足額錄取。			

國立政	治大學	图 112學年度學生申	請雙主修標	準 表			
院、系 別	接受名額	申 講	標	準			
800 國際事務學院							
203*外交學系	不限	排名條件: 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錄取方式: 將依在校排名及學業成績排序並參考申擇優錄取,本系得視需要舉行面談。 備註:於學校開放上網登錄期間寄送以時寄達者視為資料不齊全,本系一系級一學號一姓名) 1.雙主修申請表 2.申請動機(限A4一頁600字: 3.歷年成績單。 4.如有外語檢定成績或其他優異 ※因本校信箱限制,檔案大小總	申請動機、修課紀錄及其 下文件至 dip50916@ncci 《得不錄取。(主旨:申記 ,含生活照一張)。 表現得一併附上。	他優異表現, u.edu.tw,未準			

國立政	治大學	學 112 學	年度學生	申請雙主	修標準	表		
院、系 別	接受名額	申	請	標		準		
900 教育學院								
102*教育學系	不限	學業成績總本基礎課程條何符合第一項技基礎課程資訊基礎課程資訊基礎科目名教取方式:1.依學習本系2.曾修習本系3.與系主任面	排名條件 <b>或</b> 達基礎科目 訊: 內稱 責擇優錄取。 為相關課程及格者優先	3分數標準者,可持 3分數標準者。 3分數標準者,可持	是出申請。 分數標準 85 分			

## 國立政治大學112學年度學生申請雙主修標準表 接受名額 院、系 別 請 標 準 ZU1 創新國際學院 排名條件: 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50%以內。 錄取方式: 依前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與在校排名百分比排序擇優錄取。 **備註**:申請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繳交下列文件至學院辦公室。 1. 歷年成績單 2. 成績排名明書 ZU1\*創新國際學 不限 3.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擇一) 院 TOEIC 850+/IELTS 6.5+/TOEFL iBT 網路 90+全民英檢中高級。 4. 申請動機及學習計畫:以1000字為限回答下述問題,請以英 文撰寫。 (1) How will you define a successful college experience? What about double majoring in ICI, NCCU most excites you? (2) Describe your personal and/or career goals after graduating from NCCU and how your double major in ICI will help you achieve them.

## 注意事項:

- 一、學系前註記「\*」號為經 112 年 1 月 10 日政教字第 1120000036 號函報教育部招收陸生之學系,目前尚待教育部核定中。
- 二、各學系訂定之申請雙主修輔系標準,若以申請前一學期排名為標準者,學生如該學期因出國抵免 或學分修習未達排名下限,以其前有學期排名為審核標準;若以申請前各學期排名為標準者,以 在校排名為審核標準。
- 三、依據本校行事曆,申請雙主修上網登錄及列印時間為 112 年 4 月 28 日(五)至 5 月 4 日(四)止,逾時系統關閉後,將無法登錄,亦無法列印,請特別注意作業時程。

## 四、本學年度:

申請「應繳交雙主修申請表」之學系為雙主修的學生,至遲於5月5日(五)下午5時前,應將申請表送達學系辦公室。

是否繳交雙主修申請表請參照下頁附錄表 1

申請其他免繳申請表學系為雙主修者,僅需依規定期間上網登錄確認申請資料,免送紙本之雙主修申請表至學系辦公室。

附錄表 1						
112 學年度申請雙主修是否繳交申請表						
學系名單						
	需送申請表					
100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X					
歷史學系	X					
哲學系	X					
200 社會科學學院						
政治學系	X					
社會學系	X					
財政學系	X					
公共行政學系	X					
地政學系	×					
經濟學系	X					
民族學系	0					
300 商學院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0					
金融學系	△上傳指定連結					
會計學系	X					
統計學系	0					
企業管理學系	0					
資訊管理學系	0					
財務管理學系	△上傳指定連結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0					
	•					

112 學年度申請雙主修是否繳交申請表 學系名單						
12/11-	需送申請表					
400 傳播學院						
新聞學系	0					
廣告學系	0					
廣播電視學系	0					
500 外國語文學院						
英國語文學系	X					
阿拉伯語文學系	X					
斯拉夫語文學系	X					
日本語文學系	X					
韓國語文學系	△Email					
土耳其語文學系	X					
歐洲語文學系	0					
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	△Email					
600 法學院	600 法學院					
法律學系	0					
700 理學院	700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circ$					
心理學系	X					
電子物理學士學位學程	△Email					
ZAO 資訊學院						
資訊科學系	△Email					
數位內容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X					
人工智慧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上傳指定連結					
800 國際事務學院						
外交學系	△Email					
900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0					
ZU1 創新國際學院	0					

申請學生必須依學系規定將需送雙主修申請表至遲於 112 年 5 月 5 日(五)下午 5 時前 將申請表送達學系辦公室。